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珍圭
　　劉威志
被　上訴人　九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2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 年度北小字第3599號第一審小額宣示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、第 46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所明定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因故遲延收受開庭通知，耽誤庭期，以致遭受敗訴判決。兩造於108 年5 月17日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00000號建物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時，被上訴人僅探詢上訴人上開租賃地址可否營業登記，從未提及要用作酒吧或餐飲業之店面使用，故亦不曾記載

於上開租賃契約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2條、第259 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，返還3 個月之租金、押金，合計67,5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並未表明原判決違背何法令及該當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而上訴意旨所指摘者，則盡為原審調查及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職權之行使為不當，並非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意旨稱其等遲延收受原審之開庭通知書，耽誤庭期等語，然查，原審108 年9 月23日之開庭通知書，係於108 年8 月29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劉珍圭之住所地：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號4 樓」及上訴人劉威志之住所地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○00號」（見原審卷第93、9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經1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（即108 年9 月8 日），加計就審期間5 日後（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29 條第2 項），則上訴人於108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被上訴人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核無違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